

---

##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委任趙富高先生為外部監事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2018年年度報告 .....	6
2.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4.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9
5.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0
6.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0
7. 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10
8. 委任趙富高先生為外部監事 .....	10
9.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 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	12
10.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7
11.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8
12.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	21
附件二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30
附件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40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2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可轉債」或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 或「中國民生銀行」 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3.45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建議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可轉債
「本次發行優先股」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境外優先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6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或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9)的71,950,000股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4.9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鄭萬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田溯寧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2019年4月30日

---

## 董事會函件

---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委任趙富高先生為外部監事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

1. 關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8. 關於委任趙富高先生為外部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9.\*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0.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1.\*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2.\*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 1. 2018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18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2.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H股)中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報表，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9.73億元，已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人民幣5.51億元。按照本公司2018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9.97億元；一般風險準備按照2018年末風險資產的1.5%計算已達到計提要求，不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截至2018年12月末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78.95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51.05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19年7月26日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8.78億元(不包括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19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36.73億元，其中人民幣18.09億元為新購置房產，人民幣11.75億元由在建工程轉入，其他人民幣6.89億元為房產裝修和尾款。

##### B. 經營設備

預計2019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5.11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 C. 運輸工具

預計2019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64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 D. 科技設備

預計2019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6.30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

##### (2) 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5.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6.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7. 關於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有關建議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八年。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及境外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2018年年度服務結束後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已滿八年。經本公司的招標評議結果，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2019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50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費、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費、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項目審計服務費，該費用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

本議案已經2018年12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8. 委任趙富高先生為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4月18日有關提名外部監事之公告。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於2017年2月選舉產生，共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3名及外部監事3名。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原外部監事程果琦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提出辭職，自2018年7月3日起生效。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

---

## 董事會函件

---

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外部監事佔比應達到1/3。為確保外部監事佔比滿足監管要求，監事會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趙富高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外部監事候選人（「**候選外部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趙富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趙先生於1982年1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39）；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行長、行長，並於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兼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長。趙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趙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同時擔任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趙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候選外部監事的任期與當屆監事會任期相同。候選外部監事就任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候選外部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候選外部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候選外部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19年4月1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9.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延長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延長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授權期的議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或「可轉債相關決議」)。

發行A股可轉債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本次發行的申請尚待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鑒於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能夠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 一、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授權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週年大

---

## 董事會函件

---

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一)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程序等；

(二)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分原A股股東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劉永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部分關連人士監事王家智先生及主要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故若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劉永好先生、王家智先生及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聯繫人(「**關連A股股東**」)參與現有A股股東優先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向市場(現有股東和非股東均可參與認購)通過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向一般公眾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者發售(「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A股可轉債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認購A股可轉債，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受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要求所規限。

因此，任何關連A股股東根據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權利受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必要要求(包括獨立股東另行批准)所規限。如果於次回股東大會上關連交易議案被否決，現有A股股東仍然可優先認購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A股可轉債，但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關連A股股東)不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

###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上述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

初始轉股價格僅可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根據定價機制釐定，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在確定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後將高於每股人民幣7.81元。鑑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81元且發行總規模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故將轉換的A股股份數目不多於6,402,048,655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計算,並假設(a)發行人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換債;(b)截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關連A股股東按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及(c)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b>A股</b>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及 其緊密聯繫人	7,352,284,689	20.73%	16.79%	8,679,607,478	20.73%	17.30%
張宏偉 <sup>(附註2)</sup> 及其緊密聯繫人	3,048,721,959	8.60%	6.96%	3,599,113,886	8.60%	7.17%
盧志強 <sup>(附註3)</sup>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19,182,618	5.69%	4.61%	2,383,709,731	5.69%	4.75%
劉永好 <sup>(附註4)</sup> 及其緊密聯繫人	1,930,715,189	5.44%	4.41%	2,279,271,097	5.44%	4.54%
史玉柱 <sup>(附註5)</sup> 及其緊密聯繫人	1,379,679,587	3.89%	3.15%	1,628,755,926	3.89%	3.25%
王家智 <sup>(附註6)</sup>	911,664	0.00%	0.00%	1,076,249	0.00%	0.00%
A股公眾股東 <sup>(附註7)</sup>	19,730,627,507	55.64%	45.07%	23,292,637,501	55.64%	46.41%
已發行A股總數	35,462,123,213	100.00%	81.00%	41,864,171,868	100.00%	83.42%
<b>H股</b>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及 其緊密聯繫人	457,930,200	5.50%	1.05%	457,930,200	5.50%	0.91%
張宏偉 <sup>(附註2)</sup> 及其緊密聯繫人	415,188,600	4.99%	0.95%	415,188,600	4.99%	0.83%
盧志強 <sup>(附註3)</sup> 及其緊密聯繫人	1,020,538,470	12.27%	2.33%	1,020,538,470	12.27%	2.03%
H股公眾股東 <sup>(附註7)</sup>	6,426,638,019	77.24%	14.68%	6,426,638,019	77.24%	12.81%
已發行H股總數	8,320,295,289	100.00%	19.00%	8,320,295,289	100.00%	16.58%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26,157,265,526	59.74%	59.74%	29,719,275,520	59.22%	59.22%
已發行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100.00%	50,184,467,157	1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宏偉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補充協議。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通過控股附屬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00%;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733,604,836股,H股415,188,600股,合計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91%。

---

## 董事會函件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盧志強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永好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史玉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6.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家智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因此王家智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7. 本通函所提述的公眾持股為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定義。
- \* 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及淡倉及據本公司合理所知，但相關股份數目未必申報於該等人士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予以申報。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將就《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10.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董事會應對本公司本次融資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分析、將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現就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1.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2016年12月8日有關建議本次發行優先股之公告。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編製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2.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資平台，本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境外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及
- C.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四、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一)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一) 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十、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十一、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十二、贖回條款

### (一)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 (二)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sup>(1)</sup>，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sup>(1)</sup> 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有條件贖回條款達成且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該贖回權利。

###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一）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sup>(2)</sup>，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sup>(2)</sup> 視乎可轉債持有人在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所通過決議的內容及性質，該等決議可能須取得不同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本公司本次融資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分析、將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現就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 一、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 (一) 假設條件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2019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公司於2019年5月末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於2019年11月末全部轉股。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將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轉債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以2019年3月1日為定價基準日，依據《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sup>1</sup>對可轉債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的設定，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7.81元/股，即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sup>1</sup>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設本次可轉債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2%。該票面利率僅為模擬測算利率，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
6.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7.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14.39億美元，該筆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95%，附加發行人承擔的代扣代繳所得稅後股息率為5.5%。假設2019年公司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優先股全額派息，匯率按2018年優先股派息相關議案公告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574元)折算，即優先股年度派息總額按人民幣5.51億元計算。
8.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2018年增長0%、3%和6%進行測算。
9. 除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10.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sup>1</sup> 該方案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1. 情景一：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0%。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3,782	43,782	50,184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43,782	43,782	44,316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0,327	50,327	50,3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0,506	50,506	50,50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776	49,776	49,7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955	49,955	49,9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14	1.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14	1.05	1.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14	1.14	1.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14	1.05	1.05

2. 情景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3%。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3,782	43,782	50,184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43,782	43,782	44,316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0,327	51,837	51,8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0,506	52,021	52,02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776	51,286	51,2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955	51,471	51,4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17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14	1.08	1.0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14	1.18	1.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14	1.08	1.08

3. 情景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6%。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3,782	43,782	50,184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43,782	43,782	44,316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0,327	53,347	53,3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0,506	53,536	53,53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776	52,796	52,79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955	52,986	52,9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21	1.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14	1.11	1.1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14	1.21	1.2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14	1.12	1.12

###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本公司對2019年度經營情況及發展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比較低，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公司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 三、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 (一) 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隨著近年來巴塞爾協議III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正式實施，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面臨著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的規定，截至過渡期末(2018年底)，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系統重要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8.5%、9.5%和11.5%的監管要求。截

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3%、9.16%和11.75%。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和資產規模的不斷提升，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資本充足水平將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積累之外，仍需要考慮通過發行可轉債等多種渠道實現資本的補充，保障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有效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 **(二)滿足業務需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依靠自身積累、資產負債管理和外部融資等多種渠道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但是，由於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信貸規模不斷增長，本公司的資本補充需要進一步增加。本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水平和保持穩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資本充足水平對於一般性風險具有一定的抵禦能力，但作為國內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為了更好地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務我國經濟轉型發展的實力，加強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和國內宏觀經濟快速變化的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更好地保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進一步充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從事金融和銀行業務，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和工作經驗，形成了穩健、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確保人力資源配置向重點業務傾斜，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多層級後備幹部人才庫和專業人才庫，順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搭建境外機構人才庫，突出精細化管理，夯實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對人才的需要。

**五、本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一)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1. 本公司現有業務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9年，本公司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的調整變化，加大「鳳凰計劃」項目落地實施力度，加快業務結構優化調整步伐，緊密圍繞「民營企業銀行、科技金融銀行和綜合化服務銀行」三大戰略定位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紮實推進改革創新，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業務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面對金融生態環境正在發生的深刻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改革轉型工作，不斷加強風險文化建設，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充分發揮全行合力，推動資產結構優化，嚴守資產質量防線，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確保全行業務健康有序發展。

## (二)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並加快推進「鳳凰計劃」。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桿性銀行，明確「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

在新戰略和「鳳凰計劃」貫徹執行中，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核心，做強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三大行業第一業務，做優信用卡、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三大行業領先業務，夯實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網絡金融、綜合化經營五大業務板塊，推動本公司由以傳統業務為主體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行業標桿銀行轉變。具體為：全力打造「場景化的交易銀行、定制化的投資銀行、便捷化的線上銀行、個性化的企業家服務、綜合化的財富管理」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推動公司業務從規模增長型向效益增長型發展模式轉變；加速推進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著力培育「民企生態圈客群、小微客群、私銀企業家客群」三大特色零售客群，加快線上化、場景化金融服務建設；強化同業客群經營，優化同業負債結構，積極適應資管新規，有序推進產品和業務模式轉型，推廣託管綜合金融服務，促進託管業務穩步發展，準確研判市場形勢，把握交易類業務獲利機會；充分應用新興金融科技，積極探索互聯網金融發展新模式；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有效發揮境外業務平台作用，加強交叉銷售與業務協同，不斷增強跨境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國際化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打造適應、引領、推動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體系，重塑風險文化，通過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審計部職責的優化，強化本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完善支持戰略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舉措，提升不良資產經營處置能力；提升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源精準配置能力，制定高效的資本策略、科學的定價策略和穩健的流動性策略，全面提升財務資源使用效率、精細化財務核算、專業化財務管理和財務平台支持能力。



本公司將認真研究把握經營環境變化中的機遇與挑戰，緊密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堅持穩健經營，推動改革轉型和加快結構調整，積極培育新利潤增長點，增強風險防控能力，努力夯實管理基礎，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

##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二)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公司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三)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如本公司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根據2016年12月1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9,933,129,200元(人民幣玖拾玖億叁仟叁佰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元整)，已於2016年12月14日匯入在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設立的賬號為900002165214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實收募集資金尚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人民幣肆仟壹佰壹拾伍萬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實收募集資金扣除該等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91,974,692.43元(人民幣玖拾捌億玖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肆角叁分)。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283號)予以驗證確認。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將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891,974,692.43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次發行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16年：9,891,974,692.43									
		2017年：—									
		2018年：—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適用

##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2016年12月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資本金，提高了資本充足率。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8. 關於委任趙富高先生為外部監事
- 9.\*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0.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1.\*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2.\*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9年4月3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之2018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9年4月3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